（上接B102版）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042.79	88,719.70	113,856.52	120,367.15
净资产（万元）	89,417.19	83,412.99	101,638.21	106,393.63
资产负债率	5.92%	5.98%	10.73%	11.61%
营业收入（万元）	38.72	87.49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1,906.54	2,070.09	5,436.71	5,220.12
净利润（万元）	1,906.54	2,127.76	3,791.64	4,769.98
净资产收益率	2.21%	2.30%	3.65%	4.8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一致行动人省中小金服成立于2014年3月4日，其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辅导咨询，包括：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省中小金服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4,279.52	479,770.30	536,357.32	626,306.88
净资产（万元）	132,391.22	128,790.60	128,092.90	173,439.00
资产负债率	72.66%	73.16%	76.12%	72.31%
营业收入（万元）	908.78	11,490.45	31,297.04	22,607.00
利润总额（万元）	647.18	5,875.40	17,890.86	-17,300.31
净利润（万元）	291.15	15,325.14	16,830.37	-18,652.39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93%	11.16%	-9.04%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一致行动人湖北日报于1949年7月1日正式创刊，2001年4月组建湖北日报报业集团，2007年4月更名为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宣传党的基本理论，报道全省以及国内外重大事件，办有《楚天都市报》等市民生活和都市风情报。搞好国有资产经营，抓好印刷、广告、发行、实业开发等工作。最近三年及一期，湖北日报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5,971.78	1,070,342.56	1,163,211.64	1,026,266.99
净资产（万元）	330,796.16	305,762.59	304,272.16	279,836.71
资产负债率	67.76%	71.43%	73.84%	72.73%
营业收入（万元）	237,768.11	396,678.44	357,871.90	289,498.76
利润总额（万元）	20,746.35	30,239.33	41,087.37	32,913.50
净利润（万元）	20,045.33	19,587.74	31,966.20	27,466.34
净资产收益率	6.30%	6.42%	10.95%	10.53%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苑楚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马恒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长来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襄阳	无
赖春临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连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枫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亚华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丁兵武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肖家荣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左飞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谢斌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杜三湖	运营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应志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明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亮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大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葛起宏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火生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克军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冯光乐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邓涛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姚晓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全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冯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孔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阎广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志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曾庆祝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柴德平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余玉苗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婧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魏玲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志高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蔚莹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辉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邵湘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江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静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玉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尹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龚平	战略投资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义忠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卢定人	融资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朱国辉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旅投创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斌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潘峰	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伟	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龙小蓉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省中小金服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骏飞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邹军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玄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郭宝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义忠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肖潇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周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殷琼	监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杨娟	监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湖北日报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剑文	党委书记、社长、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济药业	000952.SZ	24.75%	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是湖北省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是中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主导产品核黄素原料维生素B2得以极强做大、产、销量居世界第一，树立起民族VB工业的强势品牌。核黄素高产菌株工业化大生产技术获国家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专家评定为“国际首创”技术。公司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示范基地”，并承担了国家“863计划”。
2	万润科技	002654.SZ	23.89%	公司是一家以LED产业和广告传媒业“双主业”驱动发展、创新力强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在LED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中高端LED光源器件封装和LED应用照明产品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LED光源器件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荣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LED最具国际竞争力TOP10企业”、“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LED封装企业TOP10”、2017年度福布斯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100强、2017年中国上市公司碳榜“最具社会责任奖”等上百项荣誉，先后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3C、CCC认证；ISO9001、美国UL、DLC、澳洲SAA、以及欧盟CE、ROHS、SGS认证；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及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拥有美国UL、德国莱茵TUV授权目击实验室资质。
3	双环科技	000707.SZ	25.11%（间接持有）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钡及盐化工系列产品、氯甲烷系列产品、氯化聚乙烯系列产品；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项目；从事软件开发及医疗设备、光电子设备微电机的生产与销售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是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钡的化工企业，具有年产纯碱和氯化钡各180万吨的生产能力，是我国最大的纯碱生产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联碱生产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氯化钡被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公司主导产品红双环牌纯碱和“红双鹿”牌氯化钡双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多次被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4	襄阳轴承	000678.SZ	18.09%（间接持有）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科研、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轴承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轴承设备及备件；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计、轴承工程设计、汽车电器修理、技术转让、劳动服务等，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等速万向节等，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汽车轴承专业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拥有专门从事汽车轴承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高级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除汽车轴承外，还涉及机械、农机、家电和风电等领域多种轴承产品。

2、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能源	000883.SZ	27.56%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2	天风证券	601162.SH	13.8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熙控股	000509.SH	13.27%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长江产业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8.00%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比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19.9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625.00	9.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575.75	13.84%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长江证券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的全国性、全牌照、综合型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较强，总市值在湖北省内上市公司中排名前列。长江产业集团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履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功能。通过本次收购，长江产业集团旗下将新增一家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其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的优势，实现“产业+金融”服务功能的跃升，助推湖北省加大金融与业务协同及创新，推进湖北省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湖北省国资市场运作功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长江证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2023年12月24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2024年1月18日，三峡资本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2024年3月29日，湖北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2024年3月4日，武汉城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2024年3月8日，宏泰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年3月22日，省中小金服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宏泰集团、省中小金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4、2024年2月9日，旅投创业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旅投创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5、2024年2月7日，湖北日报通过了本次一致行动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日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取得相关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3、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

4、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其主要股东的核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长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的比例为1.81%。

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8.20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529,609,894股和332,925,399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58%和6.02%。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省中小金服、旅投创业、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的相关事项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长江证券962,535,293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17.41%；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598,086,803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10.82%；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长江证券1,560,622,096股股份表决权，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28.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能源	529,609,894	9.58%	-	-
三峡资本	332,925,399	6.02%	-	-
小计	862,535,293	15.60%	-	-
武汉城建	200,000,000	3.62%	200,000,000	3.62%
宏泰集团	178,000,000	3.22%	178,000,000	3.22%
旅投创业	100,000,000	1.81%	100,000,000	1.81%
省中小金服	88,250,000	1.60%	88,250,000.00	1.60%
湖北日报	31,836,803	0.58%	31,836,803	0.58%
长江产业集团	100,000,000	1.81%	962,535,293	17.41%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560,622,096	28.22%

注：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受让方）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2,535,2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其中，湖北能源持有上市公司529,609,8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8%；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332,925,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962,535,293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41%。

第三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7,072,789,402.60元，即对应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8.20元；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4,342,801,130.80元，向三峡资本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2,729,988,271.80元。为免疑义，前述交易价款为含税价格，即受让方不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税负的代扣代缴义务。

（2）双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分期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于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30%即2,121,836,820.78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1,302,840,339.24元，向三峡资本支付818,996,481.54元；该等保证金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自动转为等额的交易价款。

第二期：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及第五条第（1）款第②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的70%即4,950,952,581.82元，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3,039,960,791.56元，向三峡资本支付1,910,991,790.26元。

第四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已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成立；

②双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③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④本次交易所涉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监管机构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文件，自股份转让申请获深交所审核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①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约定，本协议已生效；

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各方已协商书面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③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④过渡期内，双方均未收到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2）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不晚于2024年9月30日，则上市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2024年9月30日，则上市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至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中的70%应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2024年9月30日，由受让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即自2024年10月1日至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的损益情况，如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间存在盈利，受让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补足标的股份的70%对应的金额，反之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足。

（4）于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该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5）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审批事项、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等。

第七条 交割后安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转让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辞职，并由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新的董事。

第十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政府收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三条第（2）款第①项、第十条至第十七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①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③在湖北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高于8.20元/股；

④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⑤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审核批准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或

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禁止实施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各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十条至第十七条除外；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即受让方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汇出账户）退回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保证金及其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若本协议基于第十三条第（3）款第①②③④⑤⑥⑦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第十三条第（3）款第②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非违带的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以及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合理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如因一方违约，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相关损失；其中，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承担的赔偿金。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尽管有本条前述关于各方违约责任承担的一般性约定：①涉及受让方有关标的股份交易价款支付违约事宜及保证金条款，适用以下约定：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出30日的，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已缴纳的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②涉及转让方有关标的股份交割违约事宜及保证金条款，适用以下约定：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办理超出30日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已缴纳的保证金（如有）应双倍退还。

（3）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股东作出相关安排，相关安排符合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城建

协议主体	甲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层面，乙方将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或以甲方为准。具体而言，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沟通或甲方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乙方将促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在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或以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准。具体而言，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仅在董事会有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非来自甲方的情况下），应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协调，确保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或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3）就本款约定的股东、董事沟通协调，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3日内，将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的具体意见以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所载明的意见相应安排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2、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任何第三方行使； （2）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形成相关安排； 3、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有关本次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包括本次一致行动在内的围绕乙方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6、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7、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